

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文件

黄政〔2026〕1号

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5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黄华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依法治国理念统领全镇工作，紧紧围绕依法行政、规范执法、基层治理和法治惠民等重点任务，切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、法治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，全面推进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组织架构，完善法治工作机制。黄华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，始终把法治建设摆在全镇工作

的重要位置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各级的工作要求，镇党委书记、镇长扎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深度剖析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研讨解决方案，精准施策，确保法治工作扎实推进、有序开展，为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。

（二）夯实基层基础，深化基层高效能治理。坚持党建引领，强化基层治理“主心骨”。因地制宜将全镇 25 个村划分为 81 个网格，配备 162 名网格员。严格落实“双提双知”要求，推动网格员常态化开展巡查走访、信息采集、政策宣传等活动，践行“三不五到我来管”工作法，确保网格员成为群众的“贴心管家”。深刻践行“信访就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”理念，承接 119 名来自公安、司法等 15 个部门的行业网格员下沉我镇，优化“网格吹哨、部门报到”机制，确保群众诉求在网格内快速响应、联动处置。严格落实“直接办、商定办、指定办”三办协同机制。坚持书记、镇长周一、周三接访，班子成员每周到村进格接访制度，面对面倾听诉求，心贴心解决问题。依托镇级信访例会、网格化矛盾纠纷排查例会，充分发挥镇综治中心和村级调解室作用，构建分级分类问题处置体系。全年成功化解宅基地纠纷等积案 100 余件，实现赴京访“零发生”、赴省访同比下降 60%，切实做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

(三) 优化行政执法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黄华镇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工作要求，严禁无证执法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等平台，及时公开执法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结果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；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配备执法记录仪 4 台，要求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、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时，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表明身份，同时必须佩戴和使用执法记录仪，对执法行为全程留痕，确保执法过程可追溯；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配备专业审核人员，长期聘任律师担任我镇法律顾问，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严格法制审核，全年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500 余次，行政处罚案件 16 起，未发生因执法不当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(四) 创新普法宣传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。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新路径、新模式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，注重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的全流程中，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、全程普法。结合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活动，全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向辖区内广大群众开展禁毒、反邪、反诈、防溺水、交通安全等平安宣传及普法教育，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，涉及群众 20000 余人，在全镇范围内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。

(五) 强化监督制约，权力运行更加透明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，筑牢思想防线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深化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以透明促规范，以公开优服务。围绕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，持续开展专项督查，坚决整治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现象。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、工作监督及司法监督，认真研究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，做到按时反馈、整改到位。同时，积极畅通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，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机制，确保群众诉求响应及时、办结率达到100%，全方位构建开放、有序、有效的监督格局。

二、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

我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，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，主要如下：

一是部分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；

二是行政执法力量相对薄弱，执法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；

三是法治宣传形式较为传统，针对性和互动性仍需增强。

三、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2026年，黄华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持续强化法治学习，提升依法履职能力

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首要任务，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将法治学习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，定期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和培训，推动机关干部树牢法治思维，不断提升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和依法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严格行政决策程序，防范法律风险

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加强政府合同和涉法事务管理，切实防范行政决策和履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。

（三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执法质效

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持续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执法监督，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，聚焦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违法建设等重点领域，依法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，不断提升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夯实基层法治基础，提升依法治理水平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，加强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有效衔接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；结合普法重点任务，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不断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，确保法治建设取得实效

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和监督考核机制，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群众诉求，加强工作总结和经验推广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2026年1月10日

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

